**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22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

**論文徵集計畫書**

1. 源起及目標

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及第51條，針對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相關報告或成果，並提供臺灣考古界及相關工作者公開發表平臺，分享臺灣考古界受委託執行之研究工作及成果，同時鼓勵政府相關承辦人員進行實務工作分享及交流，爰辦理本次工作會報。

本次工作會報徵集臺灣考古遺址**田野調查、試掘、發掘、監看類**論文於該會報上發表，並邀請臺灣考古學會擔任合辦單位，協助事前擴大宣傳工作。

1.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 合辦單位：臺灣考古學會。
3. 辦理日期：2022年10月28日(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4. 辦理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願景館(R04)2樓國際演講廳(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5. 辦理方式：
   1. 徵集受本局或地方政府補助在案，及地方政府或開發單位委託辦理已完成結案且未曾在其他場合公開發表之計畫，進行論文發表及座談交流。
   2. 發表篇數及方式：
      1. 發表篇數：8篇。
      2. 每場次邀請1位引言人協助流程及座談進行，全日共3場次。
      3. 每篇論文計時35分鐘，由主講者針對論文內容發表15分鐘、所在縣市政府針對辦理過程(含行政作業、地方反饋意見、遭遇困難、未來可能的因應方式、文資法實務操作建議等)發表10分鐘、現場提問交流10分鐘。
   3. 活動費用：全程免費(含活動講義資料、午餐)。
6. 參加對象：
7. 受本局或地方政府補助在案之計畫，地方政府或開發單位委託辦理計畫之相關人員。
8. 各級政府文化資產、考古遺址相關工作人員(調訓方式派員)。
9. 鄉土教學教師、地方文史工作者及一般民眾。
10. 活動名額：錄取100位學員為上限，並視COVID-19疫情發展情形調整錄取人數及辦理方式。
11. 注意事項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活動報名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活動之聯繫、活動公告、後續處理、聯絡及記錄等事項，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轉作其他用途。並請各參與者同意本次活動拍攝、錄製及使用之與會者肖像、聲音等作為活動紀錄。
    2. 活動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將取消或延期辦理，並再另行通知錄取人員。
    3. 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配合量體溫、戴口罩等措施，若活動前高燒或身體不適，請電話通知主辦單位並停止參加活動。
    4. 活動需全程參與，活動結束後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認證。